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的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水质监测仪器购置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自动化学需氧量分析仪、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全自动氨氮分析仪、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四川长青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4 人，营业收入为 3392.3305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61.42321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二、全自动紫外测油仪、一体化蒸馏仪，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虹远科仪(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477.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2.3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三、便携式 PH 计（氟化物电极）、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雷磁(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55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7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四、全自动液液萃取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上海那艾实验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8.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相关货物均需列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郑州佑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04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的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水质监测仪器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自动化学需氧量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四川长青松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3392.330532万元，资产总额为4061.4232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二、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四川长青松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3392.330532万元，资产总额为4061.4232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三、全自动氨氮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四川长青松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3392.330532万元，资产总额为4061.4232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四、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四川长青松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3392.330532万元，资产总额为4061.4232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相关货物均需列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四川长青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的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水质监测仪器购置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PHBJ-260，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雷磁（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5536万元，资产总额为22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二、JPBJ-608，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雷磁（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5536万元，资产总额为22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相关货物均需列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2026年5月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洛宁竞磋-2026-57（项目编号：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水质监测仪器购置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产品全自动液液萃取仪，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那艾实验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37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那艾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何小俊

日期：2026年8月2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的项目名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水质监测仪器购置项目，项目编号：洛宁竞磋-2026-57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自动紫外测油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虹远科仪（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477.42万元，资产总额为362.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二、一体化蒸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虹远科仪（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477.42万元，资产总额为362.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生产厂家：虹远科仪（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